渝北民〔2023〕143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扩围增效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就建立社会救助扩围增效“三三四”工作机制（即“三落实、三加强、四不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低保扩围增效

（一）落实低保边缘家庭“单人户”政策

按照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规定，加大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力度，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对调查符合条件且自愿通过单人保纳入的申请人，要主动提供协助，做到应纳尽纳。

（二）落实低保渐退政策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低保家庭成员在就业后6个月内（含）的工资性、经营性收入不计入其家庭收入；对其他家庭收入发生变化，家庭月人均收入超过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给予6个月渐退期。

（三）落实刚性支出扣减政策

对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刚性支出，要据实核算扣除。

1. 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

（一）加强困难群众常态化摸排

根据《渝北区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进一步加强主动发现工作力度，建立从村（社区）、社工、社会救助协理员到慈善、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热心群众等力量广泛参与的主动发现队伍，定期走访入户，深入开展常态化摸排。加快应用“重庆救助通”，拓展“线上+线下”主动发现救助申请渠道，对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对申请中存在实际困难的特殊困难群众要主动提供协助，做到兜底保障不落一户一人。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帮扶

加强同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对因重病重残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特殊人群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变化情况，符合条件的要做到应保尽保。结合正在开展的“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办工作，做好专项救助分办、转介和结果反馈等工作。同时，要加大临时救助“先行救助”力度，加强个案综合研判，因人施策针对性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三）加强低保扩围定期研判

加强低保扩围定期分析研判，持续监测人数变化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三、进一步规范低保准入条件

根据《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办法》和《重庆市渝北区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困难程度的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工作。一是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二是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三是不得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四是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整户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的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扩围增效工作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内容，已纳入2023年度区县民政工作综合督查考评的赛马比拼指标。镇街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低保扩围增效的紧迫感，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政策要求，扎实开展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精准认定困难对象，及时落实救助帮扶政策，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及时的救助，进一步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切实提升服务。积极开展救助业务培训，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要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形式，全方位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三）切实推进实施。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开展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惠民政策宣传，走访慰问等活动，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对执行渐退期的低保在保家庭，要建立台账统一管理，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